

## 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并向合资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并向合资公司出售资产的方式，共同出资经营物理智能终端业务。具体概况为：公司拟与烟台创智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创智”）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业务定位为物理智能终端感知模组与特种工业物理智能终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600万元，烟台创智出资2400万元。合资公司设立后，公司拟取得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资产作价人民币1057.38万元打包出售给合资公司并由合资公司独立运作，以实现对物理智能终端业务公司独立运作、分散业务风险的目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宏先生为烟台创智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形，烟台创智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烟台创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金额均为1707.48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关联人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707.48万元。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来源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由于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是企业申报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目前尚未投入生产使用，对应的未来收益难以预测，不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相关技术存在市场上无类似市场参照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该等无形资产为专利，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成本法评估无形资产，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通过计算其相关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其重置成本，并考虑其贬值因素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重置成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1+利润率）

直接成本：由申请人本次评估申报的无形资产产生由权利人自主研发，未对无形资产进行单项核算人工、材料费用等成本，本次评估按照无形资产成本法已经进行计算，本次采用其所研发的全部投入，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测算其归中的不合理费用中的合理费用成本作为其直接成本。

间接成本：间接费用包含专利申请费、附加费、印刷费及年费等，本次评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22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收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317号）确定相关无形资产的间接成本。

利润率：根据同行业披露的2023年-2025年自动化设备行业行业的投资回报率均值进行确定。

B.贬值率的确定

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申请日期为2025年-2026年，根据已取得证书的无形资产申请日期及完成日期，以及发明创造的法律保护期限约为20年，软件著作权的法定保护期限为50年；未取得专利证书的无形资产按照企业确定的折旧年限，确定各无形资产的贬值率，取其均值作为整体贬值率。

(4)重要评估假设

①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交割假设是假定评估师以进行的一项最基本的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公开市场上交易，或是在市场上交易的价格，资产买卖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能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价值、用途及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司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交易为基础；

②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并不会出现所有权和使用权等权属纠纷；

③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责任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④委托人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基础资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除为本项评估提供相关资料外，标的资产“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有关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的情况”。

评估值日至相关评估报告披露日期间未发生有能对抗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定价合理性评估

评估师按照市场法、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并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智能终端业务的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的合理性评估，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共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行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烟台创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2. 合资公司按照中国法律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2600万元，乙方出资2500万元，具体出资方式、公司注册资本、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用于物理智能终端业务的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转让并交付给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同意受让并承接该物理智能终端业务，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2.前项物理智能终端业务包括与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合同、客户关系、知识产权、运营数据及其他相关权利与利益，具体范围由双方在正式交易文件中确认明确。

3.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物理智能终端业务的转让应以整体持续经营的方式完成。

(四)交易对价

作为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转让的对价，合资公司向甲方支付交易对价，交易对价应当以根据北京国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无形资产转让涉及的关于物理智能终端业务存货、设备及无形资产作价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开评报字〔2026〕00028号）做出的评估报告作为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资产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在正式交易文件中约定。

(五)适用法律

本协议及本协议产生的相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纠纷，应适用中国法律并以其解释。

因本协议及本协议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协议的解释、解释、有效性、实施或造成有关任何问题，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除非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供更有利的证据用电子邮件作证的非真实性，否则电子邮件证据也应被采纳。任何争议发生时及任何争议正处于仲裁过程中时，除争议事项本身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并有权根据本协议行使权利。

(七)其他

1.本协议为框架性文件，具体权利义务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2.本协议与正式交易文件不一致，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3.本协议可适用中国法律，各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此次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影响

公司物理智能终端业务资产持续经营良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亏损业务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将资源分配在盈利能力更强、经营风险相对较低的其他业务。此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与烟台创智共同持有合资公司股权，合资公司将设立并开展物理智能终端感知模组与特种工业物理智能终端业务，在风险分散的同时，公司也能继续保留物理智能终端业务的核心技术和业务资源，保持物理智能终端业务竞争力。

(二)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影响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公司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并向合资公司出售资产完成后，公司将物理智能终端业务的部分员工（以下简称“转移人员”）拟由公司提供转移至合资公司，公司与转移人员解除劳动关系，转移人员将与合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除此之外，不涉及公司管理权变动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发生后，公司预计与合资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产生，具有必要性，上述预计新增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交易事项发生后，公司原有物理智能终端业务将彻底剥离至合资公司，因此本次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并向合资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宏先生回避表决。此前，公司已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并向合资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宏先生回避表决。

八、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烟台创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金额均为1707.48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关联人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707.48万元。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项进行了检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进行了调整的理由合理、充分，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审批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每股20.30元/股调整为27.93元/股，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为60.92元/股，调整为每股27.93元/股，同时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300万股股票规模不变的前提下，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规模由20,103.60万元相应调整为20,004.60万元。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和规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